2026年辉县市吴村镇乡村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供方（全称）：河南金益恒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需方（全称）：辉县市吴村镇人民政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变更和增加部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年辉县市吴村镇乡村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辉县市吴村镇

工程内容：鲁庄村：拆除12cm水泥混凝土路面393㎡，平整场地2481.82㎡，新建18cm C25水泥混凝土路面3906.27㎡；邓城村：拆除12cm水泥混凝土路面2402.1㎡，平整场地2636.96㎡，新建18cm C25水泥混凝土路面5039.06㎡；新安屯村：拆除12cm水泥混凝土路面1692.32㎡，平整场地3851.97㎡，新建18cm C25水泥混凝土路面5513.62㎡；张王寨村：平整场地2699.8㎡，新建18cm C25水泥混凝土路面2892.52㎡；郭屯村：拆除12cm水泥混凝土路面923.75㎡，平整场地1855.34㎡，新建18cm C25水泥混凝土路面3607.08㎡；黎虎庄：拆除12cm水泥混凝土路面580㎡，平整场地3665.82㎡，新建18cm C25水泥混凝土路面3206.0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11月6日　竣工日期：2026年12月1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　格

五、合同金额：金额(大写)：壹佰玖拾玖万玖仟元整(小写)：1999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中标通知书、图纸或工程量清单或施工技术要求。

七、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局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合同通用条款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九、供方向需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需方向供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完工时间及验收付款程序：完工时间：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工程交付完毕后，由需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在五日内按 国家建设工程质量 标准对工程进行验收。

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时，需提供正规发票及有关手续。

付款方式：设备材料进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项目的预付款；施工过程中原则上可按照低于工程实际进度 10%-20%的比例阶段性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经第三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根据相关部门的审计结论，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质保期结束经复验合格后付清余款。（注：鼓励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保单）、担保保函等方式，代替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十二、违约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拒付工程款，向供方偿付拒付部分工程款总额 5%的违约金；需方逾期付工程款，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0.5%的滞纳金。

供方不能交按时交付，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工程款总额 0.5%赔偿费。

十三、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四、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执叁份。

供方：河南金益恒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需方：辉县市吴村镇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横水镇中心大街 1 号　　地址：辉县市吴村镇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水支行

账号：19119001500000133

签约地址：辉县市吴村镇

签约时间：2026 年 11 月 6 日